

西北民族关系史

YANGJIANXIN WENJI

杨建新文集
(三)

民族出版社

兰州大学 "985工程"

013064864

K28-53

04

V3

民族出版社

杨建新文集

YANGJIANXIN WENJI

西北民族关系史



北航

C1673232

K28-53
04
V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杨建新文集. 3, 西北民族关系史 / 杨建新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105 - 12805 - 1

I. ①杨… II. ①杨… III. ①民族学—中国—文集
②民族历史—研究—西北地区 IV. ①K2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7335 号

策划编辑: 杨 青

责任编辑: 杨 青

封面设计: 金 潇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e56.com.cn>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北京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 440 千字

印 张: 25.5

定 价: 84.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2805 - 1/K · 2236 (汉 1245)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24782

序

青松多寿色，丹桂有丛香。2013年，我们怀着十分崇敬和喜悦的心情，迎来了我国著名民族学和历史学家杨建新先生八十华诞。杨建新先生是兰州大学民族学学科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他为我国西北高等教育事业，特别是民族学研究和民族学人才培养作出了突出贡献，著作等身，名满学林，桃李遍天下。文名高北斗，后辈门墙承化雨；颂语献南山，先生杖履煦春风。在这个喜庆的时节，我们衷心祝愿杨建新先生学问长青，德寿永久！同时，我们以杨先生的八十寿诞为契机，仰望宗奉先生的学问人生，传承光大先生的道德文章，以笔墨献礼，用真情祝寿，践行“各民族共创中华”之深厚学理，精诚一心，共谋进步，把兰州大学的民族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椿树千寻碧，蟠桃几度红。杨建新先生原籍甘肃徽县，1934年出生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成长在一个书香门第之家。新疆自古就是东西方文明交流荟萃之地，多元族群文化和合共生之区，这使得杨先生从小就深受历史和民族文化的熏陶，奠定了他一生事业奋斗的基础。1953年，他从新疆省第一中学毕业并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兰州大学历史系。大学5年的学习，历史学这门古老的学科给了他理解社会历史与文化变迁的纵深视野。1958年杨先生本科毕业时，正值全国人大民委从北京大学、中央民族学院、中央国家机关和各地高等院校、行政机构抽调力量组成调查组，开展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杨先生参与了这一重要工作并担任甘肃省东乡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副组长，成员由中央民族学院、北京大学、甘肃省民委等十几人组成。在对东乡族进行了为期一年

的社会历史调查后,他又主持编写了东乡族的第一部史书——《东乡族简史简志合编》。这本民族志标志着杨先生学问人生的转折点——从书斋到田野,从历史学到民族学,从文献的方法到民族学的实地调查。一年多与东乡族群众同吃、同住与共同劳动的生活,使他在生动的社会实践中将学科的边界从历史学拓展到了民族学,从而形成了自己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博大学术视野,也为他以后的跨学科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室有芝兰春自韵,人如松柏岁常新。1960年,杨先生携带调研成果到北京参加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的评审,并参与了对全国其他若干调查成果的评审工作。半年之后,他到知名学者云集的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进修。在时任系主任翁独健先生、副主任林耀华先生的安排下,他跟随王辅仁、贾敬颜两位先生分别系统地学习了藏族史、蒙古族史等民族史课程,历时3年之久。在进修学习中,杨先生从中国通史出发,拓展了自己的学术视阈,超越了传统的“王朝—中心”史观,从传统“正史”的边缘——民族史的角度来理解中国历史,从而为他以后提出“各民族共创中华”的理论打下了基础。1963年8月,杨先生进修结束回到兰州大学历史系任教,第二年被抽调到甘肃省民乐县何家庄大队参加社教运动,1965年又回到兰州大学历史系任教,首次在大学的课堂讲授“少数民族概论”选修课。1966—1975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杨先生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被迫中断,但是他以坚强的毅力、敏锐的眼光和不懈的求知精神,手不释卷,笔耕不辍,默默积淀,迎接学术春天的到来。

机遇永远垂青于有准备的人。就在“文化大革命”结束的前一年,中央为了中苏论战的需要,要求西北地区的高等院校及科研部门集中力量研究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问题,最后由兰州大学、甘肃师范大学(现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大学、新疆大学、新疆社科院5家单位联合承担该项科研任务。兰州大学由杨建新先生担纲并从历史系另聘两名学者参与工作,课题组经过4年的大量文献查阅、考证等艰苦研究,于1979年完成专著《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该书第一章“中国的西北边疆”由杨先生撰稿。通过这一学术研究经历,杨先生的学术研究逐步形成两大学科平台——历史学与民族学理论与方

法的互惠依托，以中国通史和西北民族地区为场域，以民族史与民族学为研究核心的学术取向，从而成就了他的基于文献的历史学的宏观——纵向研究与民族学的“田野”微观——横向研究相结合的独特的民族学研究视野与路径。

博观约取凭十年苦读，厚积薄发非一日之功。1979—1998年是杨先生学术人生的第一个高产期。这一时期，他在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5篇，出版、主编学术著作8部（卷）。1981年出版的《丝绸之路》，是国内第一部全面论述丝绸之路的专著，全面系统地研究了丝绸之路的线路、货物、转输、贮藏、交易点、历史大事、历史名人等情况。1983年《外国考察家在我国西北》出版，这是国内第一部由中国人从正面角度描写外国考察家的著作。1988年，他结合多年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研究成果，完成专著《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这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的西北少数民族史，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高度关注和好评。1990年出版的《西北民族关系史》，全面阐述了历史上我国西北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密切交流互动的历史关系，揭示了各民族共创中华的生动历史。1990年和1999年杨先生先后主编、出版了《中国西北文献丛书·西北史地文献》（41册）和《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61册），其中有不少珍贵历史文献是首次披露，作为研究西北史地的大型文献集成不仅为国内外各大图书馆收藏，而且极大地推动了西北历史、地理与民族文化的研究。

学之大者，为国为民。1999年，杨先生主编了10卷本《各民族共创中华丛书》，首次突破学术界传统的理解中国历史的“主体论”和“大民族论”等观点，通过历史上各民族之间族体上的相互吸纳，祖国疆域的共同开拓，经济上的开发和相互促进，对中国政治历史文化传统的共同维系，对中华文化宝库的丰富，近代以来共同抵抗侵略和保卫中华，对中国民主革命作出的巨大贡献，维护祖国统一与反对分裂以及共铸中华精神等九个方面，系统论述了各个民族在中国历史上的贡献，提出了“各民族共创中华”的新观点。如其所言：“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和演变，我国现在有56个民族。我国各民族都具有悠久的历史，而且现在中国的各民族，都是古代民族在中国历史的大环境中，在历史上中国的疆域内，经过长期的相互吸收、

融合、发展而形成的。现在中国各民族就是历史上中国各民族的直接继承者。因此说,现在中国各民族都是共创中华的主体,是现在中国的各个民族共同缔造了中华。”

创办刊物,乐为人梯。1980年杨先生任西北地区中俄关系史研究会秘书长,他以研究会为平台,联合志同道合的学者共同创办了《西北史地》学术期刊。《西北史地》创立之初备历艰辛,尤其经费短缺,捉襟见肘。从试刊的第3期开始,终于申请到新闻出版总署正式刊号,在时任兰州大学校长胡之德教授的支持下,每年给刊物一万元左右的经费支持。但后来所有经费开始自筹,在经费、办公条件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杨先生苦心孤诣,清贫看守,致力于学术的追求,严把办刊质量,搭建起了一个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平台。《西北史地》不仅吸引了众多著名学者的投稿,而且通过这个平台一些年轻学者后来都成长为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西北史地》凭借高水平的办刊质量,当时被誉为学术界的“小《禹贡》”,成为推动西北历史和民族研究发展的重要力量。

学科建设,高瞻远瞩。从1988年8月开始,杨先生荣任兰州大学历史系主任。在他主持系务工作的10年间,他重点致力于学科建设,实现了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两个零”的重大突破:一是1990年争取到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的第一个博士点——民族学博士点;同时杨先生也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第一个博士生导师——民族学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并从1991年起享受国务院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津贴。从此,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二是1994年兰州大学历史系成功申请到教育部批准的历史学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基地,成为当时全国15个历史学国家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基地之一,也是迄今为止兰州大学唯一的国家级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基地。这两项突破性的工作不但极大地提升了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地位,也为历史系乃至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尤其民族学学科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直至今日发展成为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流动站之完整的学科人才培养体系,进而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成为中国民族学研究的重镇之一,杨先生无疑是这一

领域的开拓者和奠基人。

硕果累累，春华秋实。1998年，杨先生从历史系系主任的岗位上退下来之后，开始积极筹备申请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事宜。2000年，教育部批准在兰州大学成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杨先生任中心主任。正是在这个国家级的学术平台上，杨先生的学术人生再次迎来了一个大创造、大丰收的时期。从学科建设方面来说，2005年，杨先生被兰州大学评为兰大人文社会科学中唯一的一位资深教授。2006年由起初的一个民族学二级学科博士点发展为民族学一级学科博士点、5个二级学科博士点，成为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历史上第一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007年民族学被确定为国家重点学科。民族学不仅成为兰州大学“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009年学校还依托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成立了兰州大学民族学研究院。十多年间，兰大民族学科培养了博士100多人，培养硕士近200人，他们中的大部分都成为相关领域和机构的骨干力量。

白首壮心驯大海，青春浩气走千山。1999年至今，杨先生在学术研究方面迎来了第二个高产期。2002年杨先生与人合著的《成吉思汗忽必烈评传》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其后，杨先生的专著《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中国少数民族通论》和主编的《中国西北少数民族通史》先后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并分别荣获教育部第一届、第四届和第六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中国西北少数民族通史》还荣获第二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提名奖。2008年创办的《中国民族学集刊》（后改名为《中国民族学》），成为一个沟通、交流国内外学术成果的高水平的论坛。在此期间，杨先生还于2004年申请到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西部民族关系与宗教问题研究”，于2006年主持国家重大文化工程“清史·民族志·回族及甘宁青其他少数民族篇”等研究项目。这一时期，杨先生的学术思想聚焦于一些重大问题的理论思考，包括学术界一直争论的一些“热点”和“前沿”问题，在民族关系、民族政策研究、中国民族学的建构等领域均提出了自己独到而深刻的见解，闪烁着理论思辨的火花和光辉。

千锤百炼，炉火纯青。杨建新先生提出，中国民族学即有中国特色

的民族学,应具备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在指导思想方面,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放眼中国和世界民族、民族问题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充分反映和吸收世界民族学发展的优秀思想和最新成果,促进中国和世界各民族的平等、和谐发展。二是在内容方面,以中国民族学和民族问题为基本内容,构建符合中国和世界民族学新发展的知识体系。三是在方法方面,采用实证的、思辨的、比较的、综合的多种方法,定性和定量结合,描述与分析结合,田野与文献结合,充分使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民族学研究有更加广阔的道路。四是在视角方面,认为民族是一个包含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心理及种族、生物等各种因素的群体,是一个综合的社会群体,全方位研究揭示民族的各个方面,是民族学的显著特色。五是在思想传统方面,继承中国古代对民族实体、民族关系、民族问题丰富而深邃的思想认识,吸取中国历史上处理和对待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经验、政策和方法,使民族学在具有数千年多民族共处历史以及积累了深厚传统民族思想的中国,得到进一步的升华和发展。他的这些民族学的思想无疑对中国民族学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

寿考维祺征大德,文明有道享高年。正如杨先生所言:“作为一个民族学研究者,我想我们必须尊重各民族的传统文化,认识其产生、发展、变化的状况,同时要研究促进民族现代化,促进其传统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的改变和发展,研究如何使传统文化适应现代社会的需求,如何既能保存传统又能进入现代社会等问题。”他的这一民族学的学术立场和方法论观点是作为一个民族学家对社会道义与使命的担当和呼唤,即民族学研究应该推动民族的平等、和谐与共同发展。

德为世重,寿以人尊。杨建新先生以他八十年的学问人生,近一甲子的道德文章,树立了光辉的榜样。他不仅亲身参与了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等重大历史事件,还开创了兰州大学民族学学科,笔耕出了数量巨大的学术研究成果。而今,杨先生依然身体健康,精神矍铄,坚守民族一历史的学术理路,顺应时代前进方向和社会发展需求,紧跟学术研究前沿,深刻思考热点问题,不断产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令人景仰之至,敬佩万分!忆当年化雨春风恩隆萃英门下,观

此日红桃皓李丽满赤县神州。杨建新先生从教近一甲子，为国家、社会和学术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他们继承了杨先生的学术衣钵，光大了杨先生的学术思想，已经在民族学、历史学和社会工作等各个领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有的论文入选《高校文科博士文库》，有的成长为教学和科研骨干，有的走上了领导岗位做出了卓越工作业绩，足兹欣慰！

羨高年老骥伏枥花甲重添二十载，居上寿齿德俱尊松年永享八千秋。我们出版这套文集，就是为向杨建新先生表达崇高的敬意，表彰其学术成果，弘扬其学术精神！这套文集收录了《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中国少数民族通论》、《西北民族关系史》、《蒙古族的贡献、忽必烈评传》、《丝绸之路、外国考察家在我国西北》。文集中的一些著作是以前出版过的丛书中的一部分，合著作者同意放在文集中出版，原书中的一些图片做了删减，未纳入文集。

德如膏雨都润泽，寿比松柏是长春。

谨以此套文集的出版，衷心祝贺杨建新教授八十华诞！

是为序。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兰州大学民族学研究院

高永久 杨文炯

2013年5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先秦西北各民族之间的关系

- 第一节 史前西北各民族文化的相互联系 (17)
- 第二节 夏、商、周时期西北各民族及其
与中原的交往 (22)
- 第三节 戎族的发展及其与周、秦的关系 (26)
- 第四节 戎族在我国历史上的作用和地位 (30)

第二章 西汉时西北各民族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 第一节 秦汉之际西北各民族的分布 (35)
- 第二节 月氏、乌孙的关系及其相继西迁 (39)
- 第三节 匈奴进入西域及其与西域各民族的关系 (42)
- 第四节 汉与匈奴的关系 (44)
- 第五节 汉匈对西域的争夺及汉与西域
各民族之间的关系 (55)
- 第六节 羌与汉的关系 (68)
- 第七节 汉代西北各民族与中原经济文化交流 (71)

第三章 东汉时期的西北民族关系

- 第一节 西域各民族及其与匈奴和东汉的关系 (78)
- 第二节 东汉与匈奴的关系 (86)
- 第三节 羌族的迁徙及其与东汉的关系 (90)

第四章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各民族的关系

- 第一节 汉末三国时期西北各民族的迁徙和分布 (99)
- 第二节 西北地区氐、羌、匈奴、卢水胡等族政权的建立及其相互关系 (105)
- 第三节 鲜卑的西进及其与西北各民族的关系 (120)
- 第四节 柔然的西进及其与西域的关系 (130)
- 第五节 吐谷浑与周邻的关系 (136)
- 第六节 分裂割据形势下西北各民族与中原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和民族的融合、同化 (144)

第五章 隋唐时期西北各民族之间及其与中原地区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 第一节 隋唐时期西北民族关系的特点及隋统一前西北民族的分布 (150)
- 第二节 突厥的兴起及其与隋唐的关系 (153)
- 第三节 唐朝在西突厥及西域地区的行政设施 (161)
- 第四节 回纥与唐的关系及其迁徙 (173)
- 第五节 吐谷浑与隋、唐、吐蕃的关系 (182)
- 第六节 吐蕃在西北 (186)

第六章 五代宋辽金西夏时期的西北民族关系

- 第一节 唐末五代以来西北民族关系的新变化 (207)
- 第二节 喀喇汗朝的建立及其同四邻的关系 (213)
- 第三节 西夏同宋、辽、金的关系 (219)
- 第四节 吐蕃与宋及西北各民族的关系 (225)
- 第五节 西州、甘州回鹘及其与宋、辽、西夏的关系 (230)
- 第六节 西辽与西域各民族的关系 (238)
- 第七节 西北各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及民族的融合与同化 (243)

第七章 元代西北各民族关系的发展

- 第一节 宋、金后期西北各民族的构成及其分布 (250)
- 第二节 蒙古族的形成及其西下 (252)
- 第三节 元朝对西北各民族地区的经营 (267)

第四节	西北各民族文化的交流	(278)
第五节	元代西北民族的迁徙、融合	(286)

第八章 明代西北民族关系

第一节	明王朝清除残元势力及西北民族的分布	(296)
第二节	关西七卫及明初中原与西域的关系	(302)
第三节	蒙古族的南下及其与明朝的关系	(309)
第四节	瓦剌西迁及其与西北各族的关系	(319)
第五节	明朝对西北地区的民族政策和茶马互市	(328)

第九章 清代对西北的大统一和各民族关系的新发展

第一节	准噶尔与西北各族的关系	(339)
第二节	清政府对准噶尔的用兵及各民族 对巩固祖国西陲的贡献	(345)
第三节	清政府对西藏、青海的用兵及其 对西北各民族关系的影响	(354)
第四节	清代以回族为首的反清大起义	(360)
第五节	清代前期对西北统治的加强和各族人民政治、 经济、文化联系的进一步发展	(369)
第六节	西北各族人民反对外来侵略和 维护祖国领土完整的斗争	(375)

序 言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之间有极密切的、多方面的、十分复杂的关系。特别是我国历史上西北地区（主要是指甘、青、宁、新、及内蒙古西部）的民族关系，具有更加复杂而独特的情况。这主要表现在：1. 西北地区历史上不仅民族林立，而且大多数民族本身人口众多，有自己的长期活动的大片地区，有自己的政权机构，本身具有自己独特的历史活动；2. 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大多表现为政权与政权，特别是少数民族政权与中原汉族王朝之间的多角度、各方面的关系；3. 不少民族，特别是新疆地区的少数民族政权以及某些中央王朝所控制的地区，不仅仅局限于今新疆、内蒙古，而是远达中亚、南亚，在世界历史中起过一定的作用，有着自己的影响；4. 不少产生和兴起于我国北方的少数民族，或者把自己的势力伸入到西北地区，或者最终迁居于西北地区，因此，北方少数民族和西北少数民族有密切的关系，甚至许多民族既是北方少数民族，又可以认为是西北少数民族，在他们之间很难做截然的区分；5. 历史上西北地区的许多少数民族现在已经不复存在，他们在长期的、复杂而丰富的历史活动中，有的外出了，有的则同化于其他民族，或与其他民族融合成为新的民族，而现在存在的许多民族，都是历史上各民族互相迁移、同化、融合的产物，是各民族关系发展的产物，这种许多民族互相同化、融合、继承、发展的历史过程，不仅形成了古代民族与现代民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现象，而且形成了各民族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更形成了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

对上述复杂而密切的民族关系，需要作出理论上的探讨和回答，近几年，民族学界曾进行过深入的讨论和论述，有些问题已经日益清楚

了,但有许多问题尚需进一步探讨。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就遇到许多这类问题。为了使读者更好地了解本书的某些观点,求教于读者,特将本书中遇到的几个问题,阐述如下。

一、关于历史上的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

对此问题,学术界的看法颇不一致。有的人认为历史上有民族同化,也存在民族融合,同化和融合是民族关系中两种不同的现象;有的人认为历史上只存在民族同化,不存在民族融合,民族融合是共产主义实现以后才会出现的现象;也有的人认为同化、融合并无实质区别,目前出版的许多有关著作和文章,在使用民族同化、民族融合这两个词时,就是不加区分,实际上否认这是两种不同的现象。

在上述三种看法中,后两种看法是片面的。我们认为,在我国民族关系发展的历史上,既存在民族同化的现象,也存在民族融合的现象,这是历史上民族关系中实际存在的两种不同现象。

列宁谈过民族同化问题,他说:“同化的问题,即丧失民族特性,变成另一个民族的问题。”^① 马克思也曾经指出:“相继征服过印度的那些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和莫卧儿人,总是不久就被印度人同化了。”^② 根据这些论述,民族同化是指一个族或者这个族的一部分,完全丧失其民族特性,被吸收于另一个民族之中的现象。这种现象在历史上是很普遍的。我国的匈奴、鲜卑、羌、氐、突厥、回鹘、契丹以及蒙古、满等族,都曾有不少同化于汉族。同样,历史上大量进入边疆地区的汉族,也曾同化于少数民族之中。有人把历史上我国各族之间的相互同化称为“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这个说法是正确的,也很形象。

与民族同化并存的还有另一种现象,即两个以上的族或其一部分,在长期交往中,互相吸收其特点,逐渐形成另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③,这种现象在我国历史上也很普遍。如满族是由一部分女真人及其他东北民族在明代形成的一个民族共同体;回族是由进入我国的阿拉伯及中亚穆斯林和汉族以及其他民族成分结合而成的。其他如东乡族、撒拉族、裕固族、保安族等,也都是如此。这就是历史上的民族融合。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2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③ 《满族简史》,2、1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列宁、斯大林都论述过民族融合问题。列宁曾提到过全世界共产主义实现后，会出现“各民族的必然融合”^①；斯大林批评过那种认为在社会主义时期就要使“一切民族融合”，甚至使用强制办法实行“民族融合”的企图^②。有的人据此来否认历史上有民族融合的现象。这显然是个误解。因为列宁所说在共产主义社会的各民族融合，与历史上的民族融合完全是两件事，毫无矛盾。而且既然将来会出现“各民族融合”的情况，为什么在历史上就不能有某些民族或某些民族的部分成员，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发生融合的现象呢？而斯大林批评的是要在社会主义时期实行“民族融合”的错误，这与历史上曾出现过的民族融合现象，完全是两码事。这就如我们反对民族同化政策，但却不能也不应否定历史上曾出现过民族同化这种现象是一样的道理。

产生历史上的民族同化与民族融合的原因，是各不相同的。

有的人认为，民族同化虽有强迫的一面，但主要是由于民族的错居杂处以及由此引起的经济、文化、语言交流的必然结果，或者是被同化者向同化者的较先进的生产方式转化的必然结果。

不言而喻，不同民族之间的接触，是民族同化的一个首要条件。但是，作为一个稳定的民族共同体，一般的错居杂处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并非肯定要发展到民族同化。例如自汉代迁入内地的匈奴、鲜卑、羌、氐，隋唐以来进入中原的突厥、契丹等族，虽与汉族杂居几百年之久，社会经济生活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汉化程度也很高，但民族特性并未消失，民族意识还很强烈。正因为如此，所以一旦时机成熟，这些民族曾先后建立起十六国（大部分）、南北朝、五代（一部分）、西夏、辽等政权，在中国历史舞台上做过充分表演。再以清朝时期的满族来说，在二百多年的漫长岁月中，汉族虽然被迫接受了许多满族习俗，而满族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也采取和吸收了大量汉文化，并改变了原有的经济生活，但是，在清代，汉、满族之间的民族界限，仍然是分明的。这就是说，各族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和交流以及错居杂处，并不一定导致民族同化，就是有，也不会是大规模的。而是随着民族意识的加强，民族界限就愈加不易泯灭。

历史上的民族同化现象，基本上是民族压迫的产物。从历史上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1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② 《斯大林全集》第11卷，2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看,少数民族大量同化于汉族的情况,一般是建立于中原地区的少数民族政权崩溃之后,最为显著。这是因为新建立的汉族政权,在消灭旧政权的斗争中,总是以民族斗争的形式进行的。在这种时候,民族压迫最为严重,留居于内地并已汉化很深的少数民族只好被同化于汉族了。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十六国、南北朝政权灭亡后,曾活跃于中国历史上的匈奴、鲜卑、羌、氐等族基本上销声匿迹了;五代以及辽、金、西夏、元灭亡后,契丹、党项以及留在中原的女真、蒙古也都只好同化于汉族。

同化不是单行线。一般来说,生产方式落后的民族同化于生产方式先进的民族情况很多,但是,正如我们上面所说,生产方式较先进的汉族成分同化于少数民族的也大有人在。汉族人同化于少数民族,一般是两种情况。一种是游牧民族将内地汉族大量掳掠至边疆地区,使其相当一部分同化于该游牧民族;另一种是在内地建立政权的少数民族推行同化政策,迫使一部分汉族同化于某一个少数民族。如吐蕃统治河西陇右时,当地很多汉族即同化于吐蕃。

历史上的同化也有另一种情况,即某个民族的一部分人通过婚姻关系以及随着经济、文化的交流,自然地同化于某个民族,这种情况可以称之为自然同化。不仅少数民族有自然同化于汉族的,汉族也有自然同化于少数民族的。这种情况虽然是经常存在的,但毕竟是少数,历史上的民族同化,主要是强迫同化。

总之,民族同化基本上是强迫的结果,是历史上民族斗争、民族压迫的产物。先进生产方式在同化中起了重大作用,而民族压迫、民族斗争是直接原因。

历史上民族融合的发生,也不可能完全摆脱民族压迫、民族斗争的因素。但民族融合的直接原因,不是民族压迫。从我们上面所提到的那些由许多民族成分融合而成的民族的情况看,杂居在一起的几个族,或他们的一部分,由于原来的社会组织遭到破坏,更易促使他们在经济、文化、语言方面的相互交流和吸收,并逐渐形成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

历史上的民族融合与将来共产主义实现后各民族的融合,当然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情况。历史上的民族融合基本上是几个族受到削弱,在不能自主的情况下产生的。而共产主义实现后各民族的融合,则是在各民族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大家共同进入一个经济、文化、社会新境界时,自然产生的结果。